



## 信仰與生活

經文：來11:1-6

### 一．信仰的對象與內容(來1:1-3)

#### 1.對象—神的話。

- a.一位能說話，有話的神。用一句話造成。
- b.是一位有生命的神。
- c.祂的話有能力，有功效。
- d.祂的話永恆不變。
- e.祂的話給人生命，生存。
- f.祂的話是規律，定律。
- g.祂的話信實可靠。赦罪，得生命，祂與人同在。

#### 2.信仰的內容。

- a.神的心意。永恆不變，對人有永恆益處。
- b.基督是救主的真理，即事實，永恆可靠。
- c.信徒可體驗其永恆真理。

### 二．生活的根基與指南(11:4-12)

1.亞伯的信心生活(11:4; 創4:4-6)，因信遵守神的話，神悅納他，為他伸冤。

2.以諾的信心生活(11:5-6)，因信與神同行，日常生活。


3.挪亞的信心生活(11:7)，因信指示未來的事。

4.亞伯拉罕因信的生活(11:8-12)，因信放棄原有的，而接受神的應許，即看不到的。

### 三．生活的價值與智慧(11:17-29)

1.亞伯拉罕因信獻子(11:17-19)。這是聽從神話語的價值，因信神能使人起死回生(羅4:17)，無中創有。他的智慧：知道自己是管家，最後主權在神的手中。

2.約瑟的生活價值與智慧(11:22; 創50:15-21)，按神旨而活，不報私仇。

3.摩西生活的價值與智慧(11:23-29)，輕看王子的地位，與百姓同受苦難，為主受辱，怕神不怕王怒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